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5.5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以2024年12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5.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对象:55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首次授予价格:20.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于秋阳 | 董事 | 1.00 | 0.76% | 0.01% |
| 2 | 王洋 | 董事 | 1.50 | 1.14% | 0.01% |
| 3 | 朱佳蕾 | 财务总监 | 2.00 | 1.52% | 0.01% |
|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共52人) | | | 101.00 | 76.81% | 0.72%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5人) | | | 105.50 | 80.23% | 0.75% |
| 预留部分 | | | 26.00 | 19.77% | 0.18% |
| 合计 | | | 131.50 | 100.00% | 0.94%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5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5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5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5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5年1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8B0001号):经验证,截至2025年1月2日止,公司共收到55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1,268,8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5.5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5年1月27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1,055,000 | 1,055,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0,560,000 | -1,055,000 | 139,505,000 |
| 总计 | 140,560,000 | 0 | 140,560,000 |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21,268,80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3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105.50 | 1,099.39 | 18.52 | 752.92 | 244.28 | 83.67 |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2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47.09万元,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37.15万元,累计担保余额21,084.2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逾期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8,237.15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847.09万元,分别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5%、2.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1,762.85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152.91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8,237.15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847.09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505.6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06.1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83元/股~10.4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1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1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回购报告书》(2024-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1,2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4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5日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2024-057号《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61号《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2024-062号《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均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4、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4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392991),并于2025年2月5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4,053,400股变更为233,975,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935,400 | -78,400 | 3,857,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30,118,000 | / | 230,118,000 |
| 总计 | 234,053,400 | -78,400 | 233,975,000 |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5-004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签字合伙人为李振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小蕾先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王小蕾先生接替李振先生作为项目签字合伙人,孙然然女士接替王小蕾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王小蕾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项目签字合伙人,孙然然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孙然然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最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孙然然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孙然然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孙然然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然然女士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8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98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222,0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3.6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5-008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乔竹青女士和董事李明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乔竹青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明山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竹青女士持有公司5,250,000股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乔竹青女士所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进行管理。李明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射用盐酸地尔硫䓬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盐酸地尔硫?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盐酸地尔硫䓬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地尔硫䓬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73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制剂处方工艺(包括变更原料药供应商);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䓬适用于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颤动或 心房扑动;用于将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快速转化为窦性节律;用于 暂时性控制心房颤动或心房扑动过程中过快的心室率;手术时异常高 血压的急救处置;高血压急症;不稳定心绞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注射用盐酸地尔硫䓬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7日